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辦理回收廢棄物變賣流程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田鄉財行字第 1130010489 號書函訂定

- 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回收廢棄物變賣收益，彰顯行政效率與品質，落實行政程序公正、公開及標準化之原則，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所於回收可變賣廢棄物時，為提升變賣收益，得由本所清潔隊員以細部拆解分類方式，逐類別達一定回收量時變賣予回收商。
- 三、常態性回收廢棄物之數量較多者（如廢塑膠類），每月自回收商中訪價比價一次，並以其中變賣估價之單價價格較高者，作為當月份回收廢棄物變賣之對象。
- 四、回收廢棄物之數量較為稀少者（如廢電池、廢日光燈...），以回收量達可變賣數量之當月份辦理訪價比價，並以其中變賣估價之單價價格較高者，作為該次變賣之對象。
- 五、本所得協助載運其他機關、學校、團體、社區或拾荒者變賣回收廢棄物。但未自行完成所有分類項目者，不予協助載運及變賣。
本所執行前項工作得收取費用，但不得超過其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三十；扣除該費用後之變賣所得，應全數交還原機關、學校、團體、社區或拾荒者。
- 六、回收物變賣工作由本所承辦環保清潔業務者或經指派之協辦人員會同回收商辦理，再由回收商以本所填發之繳納繳款書（一式四聯）至公庫（田尾鄉農會）繳納變賣所得金額，並於繳款完畢後將繳款人收執聯(黃色收執聯)影印一份交本所清潔隊備查。
- 七、本所變賣之物品金額等資料依序於每月製成明細月報表送財政、主計等相關單位審核對帳，以避免產生弊端瑕疵。